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有價證券信託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第二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之一 受託人為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或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銀行，受理委託人申購及贖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稱投信事業)發行之 TISA 級別基金，及退休準備平台專案級別基金(以下稱 TISA 基金)時，應向本公司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參加人，並開設「受託人 TISA 信託專戶」(以下稱 TISA 綜合信託專戶)及「客戶 TISA 信託專戶」，相關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開設 TISA 綜合信託專戶</p> <p>(一)受託人填具「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及「信託專戶明細資料建檔申請書」，依據信託契約影本(受託人為信託業時檢具簡式約款)及稅務機關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等相關資料，操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主管機關推動鼓勵國人開設 TISA 帳戶政策，及早進行中長期穩健投資，以落實普惠金融，達成實現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留財、引資」之政策目標，本公司配合提供客戶得向證券商或銀行等銷售機構以財富管理或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及贖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TISA 級別基金，及退休準備平台專案級別基金(以下稱 TISA 基金)作業，並提供參加人開設相關 TISA 信託專戶，包括受託人 TISA 綜合信託專戶及客戶 TISA 信託專戶之帳簿劃撥功能。</p> <p>三、證券商或銀行等銷售機構於開設客戶 TISA 帳戶時，應就</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140），輸入帳號、戶別（戶別 69）、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受託人基本資料及戶名（戶名為稅務機關編配之扣繳單位名稱）等資料通知本公司，另操作「信託/全委/英文戶名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179），輸入帳號及「○○○TISA 綜合信託專戶」之戶名。</p> <p>(二)操作「信託註記及關係人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540，處理類別 1：信託註記）辦理信託註記。</p> <p>(三)操作「信託註記及關係人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540，處理類別 3：新增）新增分戶編號。</p> <p>(四)操作「信託專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41），查詢 TISA 綜合信託專戶建檔資料。</p>		<p>向本公司辦理 TISA 帳戶資料申報、使用 TISA 帳戶限制及 TISA 基金申購限制等事項，以「銷售機構開立 TISA 帳戶應與客戶新增約定事項說明（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財富管理使用）」與客戶進行約定並取得客戶同意及簽署信託契約。前述文件係規範為受託人開設客戶 TISA 信託專戶之作業依據。</p> <p>四、綜合上述，本條第一項規範受託人辦理 TISA 信託專戶開戶作業之相關程序，以資明確並利遵循。</p> <p>五、另為簡化受託人開戶作業，明定已為本公司參加人之受託人，辦理申購贖回 TISA 基金，得不須另行向本公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爰增訂第二項。</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受託人填具「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及「信託專戶明細資料建檔申請書」，依據委託人開立客戶 TISA 信託專戶同意文件及簽署之信託契約，開設客戶 TISA 信託專戶，作業程序同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另應操作「信託/全委/英文戶名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179），輸入帳號及「○○○受○○○TISA 信託專戶」之戶名。</p> <p>前項受託人已成為本公司參加人者，得不另行簽約開設保管劃撥帳戶。</p>		
<p>第十一條之一 受託人因委託人申請 TISA 基金申購及贖回時，TISA 綜合信託專戶與客戶 TISA 信託專戶間之轉帳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受託人為委託人申購 TISA 基金時：</p> <p>(一) 受託人應先向投信事業申請將申購之 TISA 基金轉入其 TISA 綜合信託專戶。</p> <p>(二) 受託人應於前目</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符合 TISA 制度以專戶方式設立並與現有一般證券帳戶區隔及管控之政策，且因應客戶向證券商或銀行等銷售機構以財富管理或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及贖回 TISA 基金之作業需求，本公司配合規劃客戶申贖 TISA 基金時，受託人應配合</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TISA 基金轉入 TISA 綜合信託專戶之次一營業日前，操作「信託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43），輸入轉出及轉入帳號等資料通知本公司，將 TISA 基金由 TISA 綜合信託專戶轉出至客戶 TISA 信託專戶。</p> <p>二、受託人為委託人贖回 TISA 基金時：</p> <p>(一)受託人應操作「信託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43），輸入轉出及轉入帳號等資料通知本公司，將 TISA 基金由客戶 TISA 信託專戶轉出至 TISA 綜合信託專戶。</p> <p>(二)受託人應於前目 TISA 基金轉入 TISA 綜合信託專戶後，操作「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671），輸入轉出及轉入帳號等資料通知本公司，將 TISA</p>		<p>辦理之相關帳簿劃撥程序，以資明確並利遵循。</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基金自 TISA 綜合 信託專戶轉入投信 事業登錄專戶。</p> <p>三、本公司確認第一款第二 目及前款第一目轉出及 轉入之帳戶為 TISA 綜 合信託專戶及客戶 TISA 信託專戶，戶別編號皆 為 69，扣繳單位統一編 號均相符，即辦理轉帳。</p>		